

環球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辦法
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修正通過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在學學生均使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後，由教務單位製發學生證每人一枚，作為學生之身份及在學證明。
- 第三條 舊生於每學期註冊完成時，應將學生證交由教務單位，於該學期欄內加蓋「註冊完訖」章，否則以未在學論。
- 第四條 學生證應於學生申請核准休學時，由學校收回保存；畢業退學或開除學籍時，應收回註銷。
- 第五條 學生證為學生之在學證明，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，違者議處。
- 第六條 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或毀損，檢送遺失登報啟事一份，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到教務單位填寫申請書，並向總務處繳納工本費，領取新證時教務單位應在新證上加蓋「遺失補發」印章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遺失學生證，除因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而能提出具體證明，經核確實者外應予記警告一次處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